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784—1999

出口筒装桑蚕经纬捻线丝 外观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appearance of thrown
warp and woof silk in cones for export

1999-05-05 发布

1999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1—1993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：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》进行编写的。本标准在研究有关资料和标准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外观检验方法，对检验结果的判定、不合格的处置作了明确的规定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柳伟平、郎明芳、陆松秋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出口筒装桑蚕经纬捻线丝 外观检验规程

SN/T 0784—1999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appearance of thrown
warp and woof silk in cones for expor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筒装桑蚕(生丝)经纬捻线丝(以下简称出口筒装捻线丝)的抽样、外观检验及检验结果的判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 9 根及以下其原料纤度 33D(37 dtex)及以下的出口筒装捻线丝外观检验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8693—1988 纺织纱线的标示

GB/T 8694—1988 纺织纱线及有关产品捻向的标示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3.1 纬线丝

两根或两根以上的无捻生丝经并合加捻的本色丝。

3.2 经线丝

两根或两根以上的有捻生丝并合,再加捻的本色丝。

4 捻线丝的标记

捻线丝的标记、符号按 GB/T 8693 规定执行。

捻向按 GB/T 8694 规定执行。

5 抽样

5.1 检验批

出口筒装捻线丝以同一批原料生丝加工成同品种、同规格的捻线丝为一批,每批为 10 箱,也可 20 箱组批。

5.2 抽样方法与数量

全批筒装丝按 50%抽取外观检验样筒,即每箱各部位随机抽取样筒 30 只,10 箱共 300 只。待外观检验完毕后,将样筒放回箱内。